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的预案》已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资产交易是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通过本次资产交易，公司剥离亏损的天业化工、中发化工、长运生化、化工厂相关股权及资产，减轻运营负担，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入调整产业结构，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。

3、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；拟以现金向天伟化工出资 3 亿元，认缴其新增的 3 亿元注册资本。本次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、合规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刘东升、王飞签字：

王飞 刘东升 周淑兰